

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3年第20次人員(運動心理人員與公西靶場計畫運動心理、生理人員及運動資訊情蒐人員)甄選簡章

本次甄選報名期間自113年2月19日至113年2月27日止，相關職缺資格條件、工作內容表列如下，歡迎具有資格報考者踴躍報名。

## 壹、甄選職務、名額、資格條件、工作項目、工作地點及考試科目(詳如下表)：

項次	職務	名額	資格條件	工作項目	工作地點	考試科目
1	運動心理人員(含計畫2名)	5	<p><b>※必備資格條件(均須具備)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國內外大專運動科學、心理學或體育相關科系碩士(含)以上畢業(提供畢業證書影本)。</li> <li>具運動心理諮詢老師或心理師證照(提供證照影本)。</li> <li>累積一年以上運動心理實務經驗(含縣市政府專案合作、體育運動發展促進基金會合作、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合作等；請註明運動項目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)。</li> </ol> <p><b>※其他資格條件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具心生理回饋訓練實務經驗尤佳。(提供相關資料)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規劃並執行各培訓隊運動心理支援服務。</li> <li>協助整合性運動心理課程設計與帶領。</li> <li>紀錄、整理及統計各項業務資料。</li> <li>支援培訓隊運動心理及其他相關工作。</li> <li>其他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	高雄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運動心理學- (參考書目:競技與健身運動心理學、教練的競技運動心理學)</li> </ol> <p>* 以上實際考試，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實務操作：個案演練</li> </ol> <p>考試地點：高雄市</p>
2	公西靶場計畫運動心理人員	1	<p><b>※必備資格條件(均須具備)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國內外大專運動科學、心理學或體育相關科系碩士(含)以上畢業(提供中文畢業證書影本)。</li> <li>具運動心理諮詢老師或心理師證照(提供證照影本)。</li> <li>累積一年以上運動心理實務經驗(含縣市政府專案合作、體育運動發展促進基金會合作、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合作等；請註明運動項目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)。</li> </ol> <p><b>※其他資格條件</b></p> <p>具心生理回饋訓練實務經驗尤佳(提供相關資料)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規劃並執行各代表隊運動心理支援服務。</li> <li>協助整合性運動心理課程設計與帶領。</li> <li>記錄、整理及統計各項業務資料。</li> <li>隨隊執行運動科學支援事項。</li> <li>其他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	公西靶場(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3段217巷28號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運動心理學(參考書目:競技與健身運動心理學、教練的競技運動心理學)</li> </ol> <p>* 以上實際考試，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實務操作：個案演練</li> </ol> <p>考試地點：高雄市</p>

3	公西靶場計畫運動生理人員	1	<p><b>※必備資格條件(均須具備)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國內外大專體育、競技或運動科學等相關科系碩士(含)以上畢業者(需提供畢業證書影本)。</li> <li>主修運動生理及運動生化等相關領域(需檢附論文、專案成果或研究報告等佐證資料)。</li> </ol> <p><b>※其他資格條件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具有醫檢師執照或運動生理師(ACSM-EP)或臨床運動生理師(ACSM-CEP)或註冊臨床運動生理師(ACSM-RCEP)或運動表現與運動科學家(NSCA-CPSS)證照尤佳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執行運動生理相關檢測與數據分析。</li> <li>辦理運動生理相關儀器與耗材管理、採購及核銷。</li> <li>執行運動生理檢測之相關行政作業。</li> <li>支援培訓隊運動生理及其他相關工作。</li> <li>其他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	公西靶場(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3段217巷28號)	<p><b>運動生理學</b>--建議考試用書：Powers, S. K. et al. (2017)。運動生理學：體適能與運動表現的理論與應用(林正常等譯；第9版)。藝軒圖書。(原著出版於2015)</p> <p>考試地點：高雄市</p>
4	運動資訊情蒐人員(含計畫2名)	3	<p><b>必備資格條件(均須具備)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國內外大學運動資訊、資訊工程類或體育相關科系碩士(含)以上畢業者(提供畢業證書影本)。</li> <li>熟習電腦資訊軟體(如MS Office、影片剪輯軟體、SPSS、程式語言...等)之操作能力(提供證明資料)。</li> <li>近五年內具有參加競技運動經驗者(提供證明資料)。</li> </ol> <p><b>其他資格條件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具運動教練證、選手證或裁判證者尤佳。</li> <li>具資料結構及資料庫整合分析等能力者尤佳。</li> <li>具Dartfish、SimiScout或自行研發等相關情蒐軟體之使用經驗者尤佳。</li> <li>具流利英日韓文會話、書寫、閱讀能力者尤佳。</li> <li>具運動情蒐分析、資料統計分析、影像自動辨識、AI技術開發、大數據分析等經驗者尤佳。</li> <li>若符合以上資格者請提供相關資料以茲佐證(如證照、論文、專案成果)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配合培訓隊執行國內外運動情蒐與資訊處理等相關業務。</li> <li>申請、執行與彙報各項運動科學支援計畫。</li> <li>記錄、整理及統計各項業務資料。</li> <li>隨隊執行運動科學支援事項。</li> <li>其他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	高雄市	<p><b>實務操作：</b>EXCEL 運動情蒐統計分析--(提供某一運動賽事影片標記後的原始數據檔案，由考生使用 EXCEL 軟體進行相關情蒐分析所需的計算(必要時提供公式)與繪圖，並進行情蒐分析成果報告的撰寫。)</p> <p>考試地點：高雄市</p>

備註：

1.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  - ※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，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(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)之驗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  - ※ 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(認)證之證明，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，不得參加甄選。
2. 各類別所規定之甄選資格條件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。如於甄選期間，發現有上開情事者，除其所繳證明文件資料，應保全證據外，並拒絕其進場甄選；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## 貳、報名期間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期間：113年2月19日(星期一)至113年2月27日(星期二)截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
  - (一)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附以下應徵資料：
    - 1.履歷表及自傳。(格式不拘，需附上照片，履歷內容務必填寫正確電話、手機及電子信箱，俾利通知甄選事宜及聯絡，如繕打、填具錯誤，致無法聯絡，報考人自行負責。
    - 2.學歷畢業證書。
    - 3.在職或離職證明、證照、各項檢定證明。
    - 4.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。以上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再通知補件。
  - (二)應徵資料請於113年2月27日(星期二)前，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寄達：
    - 1.電子郵件:20916@mail.nstc.org.tw(請註明應徵職務)
    - 2.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寄送至813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399號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余小姐】收，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。
  - (三)初審合格者，本中心通知參加甄選，未接獲通知者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
  - (四)初審合格者人數多於該職缺數6倍時，則先進行基本能力測驗，再依成績分數排名，以該職缺數至多6倍較優者，參加面試。
  - (五)請報考人於報名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參、報考人進用時不得為本中心董事長、執行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亦不得為應

徵部門(運動科學處及公西靶場)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錄取報到時須簽具結書。

#### 肆、甄選方式、甄選地點

一、通過初審者，甄選日期於 30 日內辦理公告及電子郵件通知，並分二階段舉行：

(一)第一試：

詳參簡章第 1 頁「考試科目」。

(二)第二試面試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設置於本中心，考場配置甄選當日公布。

#### 伍、成績計算(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)

一、運動心理人員(含計畫及公西靶場計畫人員)：

(一)第一試基本能力測驗(占 50%)：

1. 運動心理學(占 25%)、實務操作-個案演練(占 25%)。
2. 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。
3. 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，為基本能力測驗成績。

(二)第二試面試(占 50%)：

滿分以 100 分計；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：

1. 儀態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等)。
2. 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(包括聲調、言辭、理解、應變、溝通能力等)。
3. 才識(包括專業知識、技術與經驗、問題判斷與分析、志趣、領導等)。
4. 特質(包括價值觀、自信、抗壓、企圖心等)。

(三)總成績：總成績相同時，優先以面試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，面試成績再相同時，則以基本能力測驗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。

#### 二、公西靶場計畫運動生理人員

(一)第一試基本能力測驗-運動生理學(占 40%)：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。

(二)第二試面試(占 60%)：

滿分以 100 分計；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：

1. 儀態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等)。
2. 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(包括聲調、言辭、理解、應變、溝通能力等)。
3. 才識(包括專業知識、技術與經驗、問題判斷與分析、志趣、領導等)。
4. 特質(包括價值觀、自信、抗壓、企圖心等)。

(三)總成績：總成績相同時，優先以面試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，面試成績再相同時，則以基本能力測驗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。

### 三、運動資訊情蒐人員(含計畫人員)

(一)第一試基本能力測驗-實務操作 EXCEL 運動情蒐統計分析(占 50%)：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。

(二)第二試面試(占 50%)：

滿分以 100 分計；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：

1. 儀態(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等)。
2. 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(包括聲調、言辭、理解、應變、溝通能力等)。
3. 才識(包括專業知識、技術與經驗、問題判斷與分析、志趣、領導等)。
4. 特質(包括價值觀、自信、抗壓、企圖心等)。

(三)總成績：總成績相同時，優先以面試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，面試成績再相同時，則以基本能力測驗成績較高者排序在前。

### 三、錄取方式

依總成績擇優由高至低排序錄取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或備取。

### 陸、進用及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甄選錄取者由本中心通知當事人辦理進用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備取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6 個月內，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，則自動喪失候補資格。

二、錄取人員經本中心公告甄試結果翌日起算 30 個日曆天內須到職，且到職時須繳交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報告，無法於規定期限到職者，即視為放棄，本中心註銷錄取資格。

三、本案職缺：

(一)運動心理人員

1. 編制 3 名：錄取人員進用後試用 3 個月，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，考核不合格者終止雇用契約。
2. 計畫 3 名：錄取人員進用後試用 3 個月，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，不合格者終止雇用契約，有關福利事項不適用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第八章福利之規定；其餘事項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；另錄取為公西靶場計畫運動心理人員者，須先至本中心辦理到職手續及接受新進員工在職訓練 1 個月（訓練地點：高雄；不提供膳宿），無法到職者，即視為放棄，本中心註銷錄取資格。

(二)公西靶場計畫運動生理人員：

1. 錄取人員進用後試用 3 個月，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，不合格者終止雇用契約，有關福利事項不適用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第八章福利之規定；其餘事項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。
2. 須先至本中心辦理到職手續及接受新進員工在職訓練 1 個月（訓練地點：高雄；不提供膳宿），無法到職者，即視為放棄，本中心註銷錄取資格。

(三)運動資訊情蒐人員

1. 編制 1 名：錄取人員進用後試用 3 個月，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，考核不合格者終止雇

用契約。

2. 計畫 2 名:錄取人員進用後試用 3 個月，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，不合格者終止雇用契約，有關福利事項不適用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第八章福利之規定；其餘事項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

四、待遇：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碩士畢業起薪 42,340 元(2 等 8 階)。
- (二) 具國家職業證照(國家考試)者提敘 4 薪階為限，具政府或本中心認定之協(學)會所發專業能力證明(書)者提敘 2 薪階為限；二項均具備者，擇優提敘。
- (三) 錄取人員錄取時，提出曾任職機關(公司)，其工作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，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階，並以提高 10 薪階為限。
- (四) 週休二日，每日工作 8 小時，因業務需要，奉指派需延長工作時間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核給加班費。
- (五) 年終獎金比照公務人員支給基準辦理。

五、報考人為報名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20 次人員(運動心理人員與公西靶場計畫運動生理人員及運動資訊蒐人員)甄選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及告知報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

六、報考人一經報名，即視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，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，視同放棄參加甄選資格。

七、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
八、甄選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網站所發布之訊息，以確認本次甄選是否延期。

九、聯絡人：程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7)586-1008。